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29人)	99.12.25
	99.12.31	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677號函	同意備查	
2	100.7.21	府授人企字第100014052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22人)	101.1.1
	100.8.9	部法五字第1003428238號函	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銓敘 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3	100.1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15條	100.4.15
	100.11.23	府授人企字第1000219847號令	修正編制表並同時註銷100.7.21 府授人企字第1000140520號令 (編制員額總數131人)	101.1.1
	100.12.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739號函	同意備查	
4	101.7.13	府授法規字第1010118978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全文15條	101.1.1
	101.8.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28775號函	同意備查	
5	101.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31人)	101.8.1
	101.8.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7223號函	同意備查	
6	102.10.21	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4、7、15條	103.1.1
	102.10.23	府授人企字第1020202665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66人)	
	102.1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933號函	同意備查	
7	105.2.23	府授人企字第1050035536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69人)	105.2.1
	105.3.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318號函	同意備查	

8	105.10.20	府授法規字第1050227188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1、3、5、9、15條	105.10.15
	105.10.20	府授人企字第1050228824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73人)	
	105.1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57512號函	同意備查	
9	105.11.30	府授人企字第1050260952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74人)	105.12.1
	105.12.1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71479號函	同意備查	
10	106.3.2	府授人企字第106004286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74人)	106.3.1
	106.3.15	部法五字第1064200198號函	請重行檢討後，再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6.4.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4956號函	一、編制表表內股長、技士職稱之員額欄，請分別修正為「十八」及「五」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11	106.6.7	府授法規字第106017786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9條	106.4.10
	106.6.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4876號函	同意備查	
12	106.7.3	府授人企字第1060141176號令	修正編制表並同時註銷106.3.2府授人企字第1060042869號令 (變更編制表生效日，編制員額總數174人)	106.7.1
	106.7.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1616號函	考試院同意併原案備查	
13	107.3.2	府授法規字第107004216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	107.1.1
	107.3.26	府授人企字第107006574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1人)	
	107.4.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62600號函	同意備查	
14	108.2.15	府授人企字第1080035853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1人)	108.2.1
	108.2.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734678號函	同意備查	

15	109. 3. 24	府授人企字第1090069968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1人)	109. 3. 16
	109. 3. 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13891號函	同意備查	
16	113. 3. 22	府授人企字第1130075733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1人)	113. 4. 1
	113. 3. 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85098號函	同意備查	
17	114. 5. 14	府授人企字第1140135880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1人)	114. 8. 1
	114. 5. 22	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26393號函	同意備查	
18	114. 12. 4	府授人企字第1140378019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81人)	114. 11. 30
	114. 12. 16	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906273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99. 12. 31考授銓法五字第0993286677號函

編制表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內一人得列薦任」。

二、銓敘部100. 8. 9部法五字第1003428238號函

(一)該局置科長6人、主任3人（未含會計、人事及政風單位主管）一節；茲為期同層級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及衡平，有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職務之設置標準，前經提報考試院本（100）年3月24日第11屆第129次會議決議在案，以該局上開職務之設置，核與上開考試院決議之標準未符，爰請本於精簡原則減少1個科長（主任）職務。

(二)另軍訓室主任、督學、科員等職稱備考欄均加註：「軍文通用」，惟官等或級別欄分別填列「上校或少將」、「上校」、「少校」等軍職編階一節；查有關機關編制表內採雙軌進用之職務，考試院歷來均就二者間職務結構之衡平性予以考量。復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教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規定，軍職人員中校官階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少校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上尉相當薦任第六職等；中尉相當委任第五職等，爰上開職稱官等或級別欄加註軍職編階部分，請依對照表規定予以修正。

三、考試院101. 8. 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28775號函

組織規程第1條：「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與現行規定不符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四、考試院102. 11. 8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3933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15條第4項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節，請審酌修正為「本規程中華民國……。」

(二)編制表內所置技正職稱，請依組織規程第4條所定順序通欄移列至專員職稱之前。

(三)組織規程第1條條文與現行規定未符一節，仍請依本院101年8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28775號函之意見辦理。

五、考試院105.3.1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4318號函

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5條第4項規定等節，仍請依本院101年8月1日、102年11月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28775號、第1023783933號函之意見辦理。

六、考試院106.04.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4956號函

編制表表內股長、技士職稱之員額欄分別填列「十九」及「四」一節，基於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職稱員額配置之合理性及衡平性，且據前開貴府106年4月13日來函所述，為應業務需要，請同意將該等職稱之員額欄分別修正為「十八」及「五」等語，是以，上開職稱之員額欄，請依上開貴府106年4月13日來函意見修正，並先予適用。

七、考試院106.07.06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1616號函

表內股長、技士職稱之員額欄分別填列「十九」及「四」一節，仍請依本院106年4月18日函意見辦理。